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 465 号金源大酒店南楼 9 层
电话：86-731-5540103
传真：86-731-5164950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袁爱平、陈金山出席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潍坊市福寿东街 168 号富华大酒店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的文件，

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工作人员、保荐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本次会议资料系真实、完整的，没有虚假、伪造或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1、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上述公告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对本次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潍坊市福寿东街 168 号富华大酒店召开，由董事长谭旭光主持。

2、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92 人，代表股份 644,741,4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86%；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337,677,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07%；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287 人，代表股份 249,977,570.00 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1.76%，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0%；参加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含授权董事会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122,187,966.00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5%。

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时，公司董事会没有收到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不存在流通股股东授权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相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五、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大会审议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在本议案的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44,741,479.00 股，赞成 639,451,086.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反对 5,064,993.00 股；弃权 225,400.00 股。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7,064,359.00 股，赞成 301,773,966.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反对 5,064,993.00 股；弃权 225,400.00 股。

（3）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81,461,959.00 股，赞成 376,171,566.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反对 5,064,993.00 股；弃权 225,400.00 股。

（二）《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1）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81,461,959.00 股，赞成 343,388,12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反对 4,428,983.00 股；弃权 33,644,849.00 股。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7,064,359.00 股，赞成 268,990,52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反对 4,428,983.00 股；弃权 33,644,849.00 股。

（3）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81,461,959.00 股，赞成 343,388,12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反对 4,428,983.00 股；弃权 33,644,849.00 股。

（三）《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1）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44,741,479.00 股，赞成 606,554,54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反对 4,313,133.00 股；弃权 33,873,799.00 股。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7,064,359.00 股，赞成 268,877,42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6%；反对 4,313,133.00 股；弃权 33,873,799.00 股。

（3）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81,461,959.00 股，赞成 343,275,02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反对 4,313,133 股；弃权 33,873,799.00 股。

据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袁爱平_____

陈金山_____

2006 年 12 月 29 日